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融资担保事项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经过我们的事前审核，我们表示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认为：本次担保系公司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因实际业务需要发生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下属公司融资的展开、业务的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总额不超过2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颜立新 刘澄清 张先治

2017年5月28日